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72%股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共5名华龙集团自然人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天马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龙集团72%股权,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华龙集团29%股权,以及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合计持有的华龙集团43%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龙集团将成为天马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809.98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根据天马科技2018年度财务数据、华龙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44,970.76	213,460.10	21.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17,809.98	93,321.83	19.08%
营业收入	136,112.63	150,618.11	90.3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陈庆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龙集团72%股权。依据大学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08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华龙集团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3,191.1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7,500.00万元,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华龙集团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191.16万元,较华龙集团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576.89万元评估增值16,614.27万元,增值率为252.6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龙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6,964.48万元。华龙集团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值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高所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华龙集团72%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7,809.9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收购华龙集团29%股权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6,725.44万元,上市公司向曾丽莉、商建军、陈文忠、史鸣章分别收购华龙集团13.45%、14.15%、13.50%、1.90%股权的对价经协商分别为3,467.14万元、3,647.59万元、3,480.03万元与489.78万元,较评估价值上浮11.15%。

六、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龙集团股权,涉及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天马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50%),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40%),并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马科技名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对价(即交易对价的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向饲料产业链纵向、横向延伸。公司生产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鱼、鳜、鲟鱼、鲟鳇、鲟鳖鱼、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产品覆盖从种苗期至养成期的人工养殖全阶段,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自主创新,科技兴业”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专注于饲料工业中最高技术水平和最高收益率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领域。公司“健马”牌水产配合饲料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健马”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饲料(主要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深耕畜禽饲料行业三十载,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营销网络、优秀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作为特种水产饲料龙头企业,在福建省内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广阔的特种水产养殖客户群体,而标的公司深耕福建区域市场30年,在福建省畜禽饲料领域具备强大的竞争力与广泛的畜禽养殖客户群,本次交易能够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福建区域市场,扩大上市公司在核心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扩充上市公司产品线,通过切入畜禽饲料市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筹划进一步通过标的公司切入养殖业务板块,一方面通过养殖业务带动饲料业务的成长,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链纵向深化与整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提升长期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做出贡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6004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	217,281.21	275,529.48	26.81	220,775.87	278,755.75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416.63	121,353.58	17.34	95,298.77	112,685.46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6	3.83	17.48	3.18	3.76	18.24
营业收入	35,507.29	72,561.78	104.36	171,353.88	307,466.51	79.43
利润总额	1,552.33	2,992.43	92.77	8,991.17	13,991.74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7	1,882.25	32.42	7,684.23	9,308.98	21.14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8.70	0.21	0.26	23.81

注:天马科技2019年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上表中天马科技2018年度实际数与备考数均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

如根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水平将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年5月6日,华龙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华龙集团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天马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天马科技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	
全体交易对方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天马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本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亦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因本公司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天马科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让出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与其在一切市场公平交易中的条件相比较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承诺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本人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依法全部转让完毕之日终止。
8、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人/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9、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0、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1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2、关于自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3、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交易对方陈庆堂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580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曾丽莉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580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商建军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270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交易对方史鸣章	1.本人拟注入天马科技的标的资产为:本人所持华龙集团人民币283万元的出资额。 2.华龙集团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将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马科技的相关手续,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及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或承诺而给天马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天马科技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承担的合理费用)。
14、专项承诺函	
交易对方陈庆堂	1.就华龙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时持有的“榕国用(1994)字第G02658号”、“榕国用(1997)字第00426B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划拨地,本人承诺,若华龙集团因该等划拨地事宜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收回土地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等,致使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华龙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以评估值为基准参考使用年限计算的相关损失为限。 2.本人确认,华龙集团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无证房产”),该等房产处于华龙集团实际控制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华龙集团不曾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如果因前述无证房产导致华龙集团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